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長虹佳華數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四川長虹、申萬宏源、宜賓紅星、長虹能源、長虹三傑、長虹格潤、啟睿克、長虹美菱、長虹空調、廣東長虹、長虹電源及申萬長虹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將於中國註冊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於合夥協議日期後將儘快申請辦理合夥企業營業執照。成立合夥企業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等主管部門批准，並須於中國完成所有適用登記及備案。合夥企業將於其營業執照指定成立之日成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四川長虹控股及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四川長虹控股在管理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之註冊資本中擁有40%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普通合夥人為四川長虹控股之聯繫人，故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虹佳華數字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適用於本項交易之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長虹佳華數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四川長虹、申萬宏源、宜賓紅星、長虹能源、長虹三傑、長虹格潤、啟睿克、長虹美菱、長虹空調、廣東長虹、長虹電源及申萬長虹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申萬長虹
- (2) 有限合夥人：長虹佳華數字、四川長虹控股、四川長虹、申萬宏源、宜賓紅星、長虹能源、長虹三傑、長虹格潤、啟睿克、長虹美菱、長虹空調、廣東長虹及長虹電源

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將於中國註冊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於合夥協議日期後將盡快申請辦理合夥企業營業執照。成立合夥企業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等主管部門批准，並須於中國完成所有適用登記及備案。合夥企業將於其營業執照指定成立之日成立。

認繳出資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合夥企業之初步認繳出資總額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且各合夥人應付初步認繳出資額及其於合夥企業之股權如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所佔合夥企業 之股權比例	身份
四川申萬宏源長虹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	0.33%	普通合夥人
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	有限合夥人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0%	有限合夥人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3.33%	有限合夥人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0%	有限合夥人
宜賓紅星電子有限公司	215,000,000	14.33%	有限合夥人
四川長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33%	有限合夥人
長虹三傑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	有限合夥人
四川長虹格潤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	有限合夥人
四川啟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	有限合夥人
長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6.67%	有限合夥人
四川長虹空調有限公司	100,000,000	6.67%	有限合夥人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70,000,000	4.67%	有限合夥人
四川長虹電源有限責任公司	70,000,000	4.67%	有限合夥人
總計：	<u>1,500,000,000</u>	<u>100.00%</u>	

有關認繳出資額乃於協議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合夥企業之資本要求而釐定。長虹佳華數字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其向合夥企業之出資。

出資時間

長虹佳華數字應於完成合夥企業成立及開立銀行帳戶後5個營業日內，根據普通合夥人出具的付款通知繳付所認繳出資額的20%，以人民幣現金（即人民幣6,000,000元）方式向合夥企業出資。此後，普通合夥人在投資期內根據普通合夥人的付款通知按時、足額繳付其所認繳的剩餘出資額。

投資範圍

合夥企業之投資範圍將主要集中於具有高增長潛力並從事新能源、半導體、信息技術應用創新產業、智慧家庭及智能製造（「目標業務」）等領域，可通過投資股權類私募子基金或項目直投的方式開展投資。

合夥企業期限

合夥企業之期限為自合夥企業成立日期預計十年，其中投資期為七年，退出期為自投資期屆滿之次日預計三年。倘合夥人一致同意，則合夥期限可進一步延長或提前結束。

合夥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將由申萬長虹管理，其由四川長虹控股擁有40%權益。

根據合夥協議，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申萬長虹有權於合夥企業每年按合夥企業總實繳出資額之2%收取管理費。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之可供分配收益將先按各有限合夥人向合夥企業實繳出資之比例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收回全部實繳出資額；之後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收回全部實繳出資額；如有任何盈餘，則按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實繳出資之比例分配；如合夥企業之投資項目盈餘率超過8%，則盈餘之80%應按各有限合夥人向合夥企業實繳出資之比例向有限合夥人分配，而餘下20%應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應佔虧損

倘出現虧損，全體合夥人應首先按其向合夥企業認繳出資之比例承擔。有限合夥人僅以其向合夥企業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責任，普通合夥人則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合夥企業之投資範圍符合中國國家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策略。董事認為目標業務具有巨大商業潛力，故訂立合夥協議投資目標業務有助於本公司整體戰略轉型及提高本公司之整體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合夥協議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

其他

由於執行董事潘曉勇先生為四川長虹的董事，故被視為於訂立合夥協議中擁有利益，因此潘曉勇先生已就批准訂立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執行董事張曉龍先生為四川長虹的高級管理層，為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彼已就批准訂立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已於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CT產品分銷及ICT綜合服務業務。

四川長虹控股為四川長虹之實際控制人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四川長虹控股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國有產(股)權經營管理等業務。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長虹佳華數字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ICT消費者產品及IC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

申萬宏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5,039,944,560元，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股權投資、投資諮詢、房屋租賃。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申萬宏源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申萬長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由四川長虹控股擁有40%股權，由申萬宏源間接擁有6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申萬長虹為四川長虹控股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申萬長虹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負責管理並就合夥企業之投資業務作出決策。

宜賓紅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0,000元，由四川長虹控股間接擁有10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四川長虹控股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本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的轉讓、開發、諮詢等業務。

長虹能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0,053,003元，由四川長虹控股擁有60.28%股權，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虹能源為四川長虹控股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電池系列產品、光電、光熱轉換利用及太陽能系列產品、電池類新材料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技術諮詢等業務。

長虹三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69,817,110元，由四川長虹控股間接擁有40.29%股權，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四川長虹控股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電池製造、電池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等業務。

長虹格潤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85,855,000元，由四川長虹控股擁有46.583%股權，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四川長虹控股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新材料和環境保護專用設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環境風險評估及環保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啟睿克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由四川長虹控股擁有10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四川長虹控股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檢驗檢測服務、軟件開發等業務。

長虹美菱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029,923,715元，由四川長虹直接及間接擁有27.36%股權，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四川長虹可控制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故為其實際控制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四川長虹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製冷電器、空調器、洗衣機、熱水器等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安裝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長虹空調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850,000,000元，由四川長虹間接擁有27.36%股權，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四川長虹可控制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故為其實際控制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四川長虹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建築機電安裝工程施工，家用電器、製冷、空調設備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安裝和服務等業務。

廣東長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00,000,000元，由四川長虹擁有91%股權，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四川長虹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生產、銷售視頻產品、視聽產品、電池產品等業務。

長虹電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75,000,000元，由四川長虹擁有80.27%股權，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四川長虹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電池製造、電池銷售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四川長虹控股及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四川長虹控股在管理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之註冊資本中擁有40%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普通合夥人為四川長虹控股之聯繫人，故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虹佳華數字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適用於本項交易之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虹空調」	指	四川長虹空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四川長虹間接擁有27.36%股權，四川長虹為其實際控制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長虹電源」	指	四川長虹電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四川長虹擁有80.27%股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長虹能源」	指	四川長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A股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36239），由四川長虹控股擁有60.28%股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長虹格潤」	指	四川長虹格潤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四川長虹控股擁有46.583%股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長虹佳華數字」	指	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虹美菱」	指	長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21），由四川長虹直接及間接擁有27.36%股權，四川長虹為其實際控制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長虹三傑」	指	長虹三傑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四川長虹控股間接擁有40.29%股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啟睿克」	指	四川啟睿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四川長虹控股擁有100%股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即申萬長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長虹」	指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四川長虹擁有91%股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即長虹佳華數字、四川長虹控股、四川長虹、申萬宏源、宜賓紅星、長虹能源、長虹三傑、長虹格潤、啟睿克、長虹美菱、長虹空調、廣東長虹及長虹電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四川長虹申萬宏源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依據合夥協議並根據中國法律將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成立及管理合夥企業訂立之合夥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申萬長虹」	指	四川申萬宏源長虹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四川長虹控股擁有40%股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及其已發行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06)，為獨立第三方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60.13%股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長虹控股」	指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綿陽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股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宜賓紅星」	指	宜賓紅星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四川長虹控股間接擁有100%股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